

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高精度轴承配件 2 亿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4 月 13 日，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高精度轴承配件 2 亿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黄村委朱郎坝 36 号。该企业原厂房于 2019 年建成，建成后仅用于仓储，未从事过工业生产活动，未办理环保手续。

为适应市场发展，企业投资 50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并对厂房翻建改造，购置无心式超精机、全自动小料机、高速精密自动车床等设备，建设“年产高精度轴承配件 2 亿只项目”。项目已建成，现已形成年产高精度轴承配件 2 亿只的生产能力。

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员工人数为 7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本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外购快餐，不设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4 月，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轴承配件 2 亿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250 号，2024 年 9 月 30 日）。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703649041R001X）。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进行调试。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该过程无投诉、处罚等现象，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轴承配件 2 亿只项目”整体验收，即年产高精度轴承配件 2 亿只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对比环评及其批复并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抛光废水和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作为危废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清洗、晾干废气整体换风，微负压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清洗、晾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水帘桶、抛光机、磨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磨削污泥、废水处理污泥、高浓度生产废水、碳氢清洗废液、碳氢清洗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碳氢清洗废液及碳氢清洗废滤芯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磨削污泥、废水处理污泥、高浓度生产废水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及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废仓库设置

厂区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面积大小为 60m²，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厂区西北角设置危废仓库 1 个，面积大小为 60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符合防雨淋、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已设置危废标识牌。

（五）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开展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2、“以新带老”措施

无。

3、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4、排污许可证

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取得排污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703649041R001X）。

5、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清洗房边界外扩 50 米区域范围，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本项目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备案，备案号为 320412-2025-066-L；企业在厂区内建设了一座 90m³ 的事故应急池，并配备雨水切换阀。

7、本项目灭火器、消火栓等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设施已配备到位。

8、防渗措施

厂区按照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工作，特别是对土壤及地下水危害性较大的辅料库、危废仓库、抛光区及废水处理装置所在区域地面进行了重点处理。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18 日、04 月 10 日对“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轴承配件 2 亿只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企业自定回用水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车间外 1 米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西、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东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量均符合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固废100%处置零排放。

（二）环保设施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评价。

2.废气

本项目清洗、晾干废气整体换风，微负压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标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9%（未达到环评中90%的要求，主要原因是进口浓度较环评分析偏低，出口排放浓度达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了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等措施，经厂房隔声处理后厂界达标。

4.固体废物堆场

厂区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面积大小为60平方米，厂区西北角设置危废仓库1个，面积大小为60平方米，满足贮存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已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轴承配件 2 亿只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厂界噪声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3、按当前管理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常州市伟钢铸工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3 日